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九州证发〔2021〕307号

签发人：魏先锋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夏康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报告（第三期）

声明：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夏监管局网站上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次披露不代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夏监管局已经核查、验证或确认相关信息，或对宁夏康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上市辅导工作发布任何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夏监管局：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证券”或“辅导机构”）于2020年10月16日与宁夏康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亚药业”、“辅导对象”或“公司”）签署了《辅导协议》，已于2020年10月21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夏监管局（以下简称“宁夏证监局”）报送相关辅导备案材料，并于2020年10月30日收到宁证监发[2020]164号受理函。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九州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对康亚药业实施了辅导。现就本期辅导工作情况向贵局汇报如下：

一、本辅导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本期辅导经过

本期辅导时间为2021年5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为康亚药业上市辅导工作第三期。本辅导期内，九州证券按照辅导计划，会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所”、“会计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律所”、“律师”）对公司进行辅导。

本辅导期间主要经过如下：

1. 通过现场访谈、收集资料等方式了解康亚药业的历史沿革、组织结构、业务运营情况、财务体系、内控制度建设、同业竞争与关联关系等事项，了解辅导对象所存在的问题。

2. 九州证券协同公司定期召开中介协调会以及根据需要召开专题讨论会，就尽职调查中发现的主要问题进行讨论，结合公司实际，共同商讨解决问题的办法，督促公司进一步强化内部控制，健全财务管理，提供会计信息质量，以及持续规范运作。

3. 组织接受辅导人员系统学习了证券市场、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现代企业制度等有关知识。

4. 重点讲解国家产业政策及其动向，行业发展规划。对公司投资方向提出建议。

（二）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根据辅导计划，九州证券辅导小组由施东、孔祥晶、元黎明、宋德华、马曼、陈磊、刘勋、于振江、龚志国组成，施东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的组长。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均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本阶段辅导小组成员无增减变动情况。

参与辅导的中介机构还包括天健会所、金杜律所。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本辅导期内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辅导对象全体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1. 辅导的主要内容

（1）定期召开中介协调会，积极商讨和解决公司尚存在的主要

问题，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各项基本制度，帮助其完善内控环境，提高公司治理和管理水平。

(2) 核查康亚药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情况，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对外投资情况，核查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3)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搜集整理了公司的工商档案、股权转让协议、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决议、验资报告、出资凭证、自然人股东简历、法人/机构股东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并通过访谈深入了解各个股东的背景及历次股权转让与增资扩股的背景和对公司的影响，核查康亚药业在公司设立、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4) 督促康亚药业不断完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采购、销售、对外投资、资金支付等与日常业务有关的内控流程，督促康亚药业和各控股子公司在日常业务中贯彻落实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提升公司的内控水平。

2. 辅导方式

本辅导期内，辅导人员采用多种方式开展了辅导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 持续跟进公司规范运作情况，查阅并搜集公司法律、财务、业务等方面资料；

(2) 对于辅导中发现的疑难问题，辅导人员通过向律师、会计

师等专业机构进行咨询或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的形式予以解决；

(3) 以组织自学、个别答疑、对口衔接等各种方式，对公司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了辅导培训。

3. 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在辅导期内，九州证券按照辅导计划按步骤、有针对性地实施了各项辅导工作，较好地完成了本辅导期内的各项工作任务，公司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方面进一步完善，取得了预期效果。

(五) 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九州证券及辅导对象均履行了辅导协议规定的应承担的义务，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二、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

(一) 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

1.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系统和独立、高效的销售能力以及经营所需的专利和技术；

2. 本辅导期内，公司未以其资产为公司股东、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提供担保，或转借其授信额度，也不存在其资金、资产、其他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 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并独立纳税；

4.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系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之情形。

(二) 三会规范运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相关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会议决议得到有效执行。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辅导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

（四）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本辅导期内，公司无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

（五）内部控制制度和约束机制的有效性评价

本辅导期内，康亚药业正在中介机构的协助下就内部控制制度进行进一步梳理和完善。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重大遗漏；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在控制环境、控制程序和会计系统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在实际执行过程中不存在重大偏差。

三、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辅导对象的配合情况

（一）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本辅导期内，结合宁夏证监局对于拟上市公司的辅导监管指引，九州证券及各中介机构对康亚药业的主要情况进行了初步梳理，目前公司各项制度、各职能部门运行执行情况良好，但公司2021年上半年受国家药品集中采购影响，2021年上半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较低，距离首次公开发行条件尚有一定差距，预计需要多运行一段时间才能达到申报要求，因而辅导期会相应的延长。公司已采取了积极的应对措施，主要产品羟苯磺酸钙胶囊成功中标第四批国家药品带量采购，公司的业绩已显著回升。

随着尽职调查的不断深入，九州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将会持续、严格地按照上市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康亚药业的规范运行进行核查、梳理，及时发现问题，提供解决建议并督促落实，确保康亚药业合法规范经营。

（二）辅导对象的配合情况

辅导对象有关人员对于辅导工作重要性形成了深刻认识，能够认真履行辅导协议规定的职责和义务，积极参与、配合辅导机构的工作。

（三）其他需说明事项

在本辅导期内，暂无其他需说明事项。

四、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在本期辅导过程中，辅导人员能够做到勤勉尽责，辅导工作小组查阅了大量公司业务资料，针对发现的问题，积极帮助公司建立和完善内控制度，规范法人治理结构，促使企业资产、机构、人员、财务、业务独立完整。辅导人员注意收集公司的反馈意见，并与会计师和律师充分沟通，以便及时调整工作内容，确保各项工作达到预期的辅导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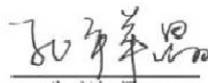
现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辅导协议》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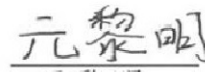
有关法律、法规、协议等的有关规定、要求和约定，向贵局报送辅导工作报告，请予以审核、指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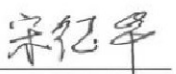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夏康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报告（第三期）》签署页)

九州证券宁夏康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小组：(成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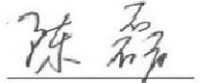

施东


孔祥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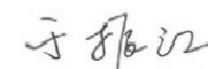

元黎明



宋德华


马曼


陈磊


刘勋


于振江


龚志国

（本页无正文，为《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夏康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报告（第三期）》签署页）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魏先锋

魏先锋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3日印发

打字：马 曼

校对：元黎明

共印 3 份